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

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

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

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

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

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

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

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

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

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山建大校发〔2025〕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所有接受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经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者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学校在规定期限内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三)经学校批准有不能在校学习的其他情形的。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新学年新生入学报到前一周内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主要内容有: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

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健康复查。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以及《山东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意见》《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第二个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申请修读经学校批准的跨校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创新实践、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环节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多余第二课堂学分可申请折算为公共选修课学分,但只能折算一门公共选修课且不得超过2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历次成绩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成绩单显示课程最高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加标识予以区分。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作“缺考”标识;考试作弊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作“舞弊”标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山东建筑大学考核(考查)违规处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一般不允许学生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转出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并征得有关院校的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学生申请转入的,由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三)转学审批程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节 保留学籍、休学、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相关要求,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经查实,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报考其他学校的;
- (四)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参加校际交流合作项目,逾期未归的;
- (八)经学校认定应予退学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相关要求,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可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年退学的,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相关要求,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学位授予与学位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在修业年限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山东建筑大学学位相关文件规定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业证书管理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全校学生都负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的责任和义务,以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相关

规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维护校园秩序,参与校园活动,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校园秩序与活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住宿,应遵守《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依据《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奖励条例》《山东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文件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相关事宜,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第41号令相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来华留学教育规定及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山建大校发〔2024〕1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年第 41 号令)、《山东建筑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经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报到截止之日前书面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者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学校在规定期限内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一)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 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三) 经学校批准有不能在校学习的其他情形的。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新学年新生入学报到前一周内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主要内容有: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健康复查。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即为自动中断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学制为2年的,修业年限为2~3年,学制为3年的,修业年限为3~5年,学制为4年的,修业年限为3~6年;学制为5年的,修业年限为4~8年。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算在修业年限内,其他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时间均计算在修业年限内。经学校

批准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可放宽至基本修业年限的两倍。

第三节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补考和重修。学生修读的理论类必修课程(素质拓展类除外)及限定选修课,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或旷考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未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应进行选课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改修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课程。实践类课程(含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考核不合格的,应进行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的可以申请重修1次。

第十三条 免修。

(一)学生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在该课程开课前申请免修,由开课学院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免修考核的难度及形式与正常考核一致,考核方式及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生通过免修考核后,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经学校批准参加校际交流学习、转专业和转入我校的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其已修课程进课程替换。

(三)免修课程以理论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免修体育、毕业实习及军训类课程,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免听。

(一)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在开课两周内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批准,可以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申请免听。

(三)学生所在学院(部)对课程免听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

可免听课程。

(四)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的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在免修范围内的课程不允许免听。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及免听课程总数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笔试的考核方式;考查课程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方式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为准,应将平时作业、测验、实验、考勤等过程评价纳入考核结果,过程评价占课程考核成绩的比重一般为 30 - 50%,具体比重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抽查、点名、提问、小测验等。学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按缺考记。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由任课老师认定,开课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缓考。因患病和突发意外事件等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缓考手续,除考前急病或突发事件外,不得临考前或考试后申请缓考。经批准缓考的,随补考一并安排,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无补考安排课程需重新选课修读,补考不及格者,需选课重修;实践类、素质拓展类、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以及课程的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十九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他适应性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医院及体育教学部审核,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应当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学生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根据《山东建筑大学考试(考查)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其相应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四节 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主要以百分制记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和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也可以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五级制对应百分制成绩分别为95、85、75、65、50。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课程绩点表示。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反映学生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GPA)是对学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学分绩点学校实行五分制。

(一)课程绩点: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 = (课程成绩 ÷ 10) - 5,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绩点为0;补考和重修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绩点为1;申请缓考课程按正常考核成绩计算绩点;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 Σ 相应课程的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围一般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三条 加权平均学分绩。加权平均学分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其计算办法为:

加权平均学分绩 = Σ 课程成绩(百分制)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计算加权平均学分绩的课程范围为一般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一般只计算初次修读成绩。课程计算范围及成绩要求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创新实践、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环节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多余第二课堂学分可申请折算为公共选修课学分,但只能折算一门公共选修课且不得超过2学分。

第二十五条 课程替换。对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已经通过了教学要求、学分相同或高于原课程的其他课程,可以申请替换课程学分。转专业、转学前所修课程和学分,由学生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认定。校际交流的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主辅修课程替换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无法进行培养方案内课程替换的课程可申请公共选修课替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修读经学校批准的跨校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成绩复核。对期末成绩有质疑者,可于下个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学院(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由学院(部)组织课程考核成绩复核小组进行复核。若成绩有误,由开课学院(部)更正成绩。新学期开学两周后,不再受理成绩复核申请。补考成绩的复核时限为成绩录入之后两周内,程序同期末成绩复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作“缺考”标识;考试作弊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作“舞弊”标识。

第三十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历次考试成绩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成绩单显示课程最高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加标识予以区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学生学习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转入该专业条件按学校发布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转学。学校一般不允许学生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转出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并征得有关院校的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学生申请转入的,由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三)转学审批程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节 保留学籍、休学、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达六周的;

(三)自费留学的;

(四)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五)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八条 学分制管理学生休学时间可以学期为单位,学年制管理学生休学时间需以学年为单位;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保留学籍、休学需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核实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持学生证及申请表到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应当办理续休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保留学籍、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保留学籍、休学学生办理需离校手续,学校出具证明并予以保留学籍;未办理离校手续自行离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学生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期间发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户口在学校的,不迁出学校;

(四)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可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五)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不能参加校内课程的学习及考核。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学生一般应于学期开学初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所在学院需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退伍及创业的学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擅自离校或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四)学分制管理学生可复学至原年级或低年级同专业跟班就读;学年制管理学生需复学至低年级跟班就读。

第七节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经查实,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报考其他学校的;

(四)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参加校际交流合作项目,逾期未归的;

(八)经学校认定应予退学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的,需由所在学院发起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情况说明以及学院会议决定等材料,送教务处或学生工作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或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程提出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后的问题,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退学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凡未办理退学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放退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凡退学学生,学院需将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及相关证明装入学生档案;

(三)退学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7 天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若被诊断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第八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七条 毕业。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二)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当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三)提前毕业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学院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院应对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取得学分的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者,不得批准其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四十八条 留校继续学习。学分制管理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可申请留校继续学习。留校继续学习,一般在毕业学期的开学初申请,由学生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学院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行政班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一般准予结业离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可在离校后(在修业年限内)向学校提出重修申请,达到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修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之学分,予以永久结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肄业。学生在校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可颁发肄业证

书;未学满一年退学的,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五十二条 毕业生在修业年限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山东建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生,修完主修、辅修专业规定课程学分,符合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 辅修其他专业的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学校同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如实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

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学历或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一般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学历或学位证明书落款日期为证书补办时间。

第六十条 学校一般在每年春、秋季学期各进行一次毕业及学位审核,审核通过者发放相应证书。已离校学生,经回校重修课程达到毕业条件或是学位授予条件的,需由个人向学校提出审核申请。

第六十一条 结业学生换发毕业证的,需将已领取的结业证书交回。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建大校发[2017]50号)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山建大校发〔2024〕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改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学分制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选课制为基础,允许学生灵活安排学习进程和学习内容,以学生取得的学分和学分绩点来计量学生学习的量和质,以达到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现代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专升本专业除外);交流生、进修生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一)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环节,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专业基础课、核心专业课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等。学生必须修读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选修课: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修的课程,通常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方向课(限定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学生必须根据所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读若干门课程,并取

得规定学分。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课程学分的计算以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学分的最小计算量为 0.5。

(一)课堂教学。理论教学 16 ~ 18 学时为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 16 ~ 18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 36 学时(课堂教学 32 学时,体测 4 学时)为 1 学分。

(二)实践教学环节。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公益劳动、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实验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每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若每周 1 天,则全学期一般为 3 学分。

(三)第二课堂学分。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创新实践、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环节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具体换算办法另行规定。学生所获第二课堂学分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最低学分要求,超出部分可申请折算为公共选修课学分,只能折算为一门公共选修课且学分不得超过 2 学分。

第六条 学生必须完成选课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各专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校实行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的弹性修业年限制度。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学制为 4 年的,修业年限为 3 ~ 6 年;学制为 5 年的,修业年限为 4 ~ 8 年。学生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算在修业年限内,其他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时间均计算在修业年限内。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可放宽至基本修业年限的两倍。

第九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留校继续学习,经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下一年

级行政班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章 选课、重修、免修、免听

第十条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注册学费及选课学费;学生在选课前应无学费欠费款项,才能取得选课资格;选课完成缴纳学费后,才能取得课程修读资格。

(一)学生选课应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二)在读学生每学期一般应选课(不含辅修专业选课学分)20 学分左右,原则上最低不得少于 10 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学分。

(三)学校每学期组织必修课、选修课及重修课选课工作,具体工作程序按《山东建筑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实行重修制度。学生选课修读的理论类必修课程(素质拓展类除外)及限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 1 次,考试作弊或旷考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未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应进行重修;专业任选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改修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课程;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应进行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可以重修 1 次。

第十二条 实行免修、免听制度。免修及免听具体要求按照《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适应性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重修、免听课程的费用按照学分学费标准缴纳。

第五章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学分绩点等按《山东建筑大学本

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双学位与辅修专业

第十六条 双学位及辅修专业的管理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一般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未达最长修业年限的可以返校选课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予以换发毕业证书。在校修读时间已达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予以永久结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原《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建大校发〔2015〕67号)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山建大校办字〔2024〕13 号

为进一步促进学分制改革,规范学校选课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本科生选课、退课、重修等教学活动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了学生毕业应修满的总学分及各类课程学分的具体要求,学生应在学院的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选课手册等进行选课。

第二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与注册手续后方可参加选课。

第三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

第四条 选课属于教学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代替他人选课。

第五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考核按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并作“缺考”标识。

第六条 每学期选课量。为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均衡学业负担,本科生主修专业每学期一般应选课 20 学分左右,原则上最低不得少于 10 学分,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选课学分数若超过 30 学分者,须经学院(部)审批。

第七条 学生选课时,应考虑课程的修读顺序要求。对有先后修读顺序要求的课程,应按先后顺序修读相应课程。

第八条 冲突选课。一般应先选定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再选选修课,尽量避免所选课程上课时间上的冲突。首次修读课程之间上课时间冲突,只能选择其中一门课程;重修选课冲突时,重修课程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免听。

第二章 选课课程类别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选课课程指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十条 必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实践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

第十一条 选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增强专业适应能力而设置的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和实践选修课。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兴趣选择课程学习,须修满各类别要求学分。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学校公布的教学安排规定的选课时间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前学生须详细阅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等,自主确定修读课程。

第十三条 学分制学生选课一般分三轮进行,具体安排以每学期选课通知为准。

1. 第一轮:全校学生选课。本轮次选课安排在学期末,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校选课系统选择下学期需要修读的课程。新生第一学期课程由学校按专业培养方案统一安排,不再组织学生选课。

2. 第二轮:补选。第一轮选课结束后,学分未满仍需选课的学生参与本轮次选课。选课时根据设定的教学班容量,按选课的时间先后,先

选课者优先,直至额满为止。第二轮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对专业任选课选课人数不足(一般控制在30人以上)的教学班进行停开课处理,选择相应课程的学生可在第三轮进行补选。

3. 第三轮:课程退、补(改)选阶段。退、补(改)选阶段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部分有漏选课程的学生、因部分课程停开需要改选的学生以及没有参加之前轮次选课的学生(如复学、转专业、插班生等),可参加本轮选课;选课时根据设定的教学班容量,按选课的时间先后,先选课者优先。

本阶段选课为选课最后轮次,学生应仔细核实个人选课情况,确保无漏选课程。原则上一旦选课成功,不得更改;如有特殊理由,经过核实准确无误的,可以填写“学生退(补)选课程申请表”,给予退、改选;退、改选申请必须在相应选课轮次结束后一周之内提出,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重修选课。

一般在学期末全校性选课阶段穿插进行,具体时间以选课通知为准;需要重修课程的学生(含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学分制、学年制结业学生)可参加本次轮选课。根据教学班容量,按时间先后,先选课者优先(先到先得),直至额满为止。重修选课后,学生应正常参加该课程的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等,否则平时成绩记零分;跟班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合格的获得该课程学分。

重修课程学分计入当前学期选课总学分,按照规定缴纳学分学费。考核合格的课程可重修一次。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选课。

公共选修课是指学校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学生自身素养而统一开设的综合素质类课程,学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公选课学分。学生应在选课前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公选课学分要求以及个人已修读课程情况确定需要修读课程类别,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工作。

本轮次选课一般在学期开学初第二周左右;除毕业班外,其他年级

学生每学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如之前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即可选择同一课程重修,也可选择其他同类别课程修读。

第十六条 体育课选课。

体育课为必修课,分为大学体育 1、2、3、4,大学体育 1、2 是面向大学一年级学生开设的专项课;大学体育 3、4 是面向大学二年级学生开设的专项课。

每学年两学期大学体育课修读的运动项目应保持连贯一致,即同一学年的两学期均修读同一运动项目。如:大一学年第一学期修读大学体育 1 排球,大一学年第二学期继续修读大学体育 2 排球。

学生须在一、二年级分别选择两个不同的专项课学习,例:一年级已选择篮球课,则二年级须选择非篮球课。

学生只需参与体育 1、3 的选课,体育 2、4 的选课学校根据体育 1、3 的选课项目进行同步。

大学体育 1 选课安排在新生入校后、正式上课前;大学体育 3 选课安排在春季学期末进行。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选择不同的体育项目,选课根据教学班容量,按时间先后,先选课者优先(先到先得),直至额满为止。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的,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适应性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退 课

第十七条 选课过程中,退课仅限于公共选修课和专业任选课退课,必修课原则上不允许退课。

第十八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发现所选课程确有难度,或因其它原因无需或无法继续修读的,允许学生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申请退课。学生填写《学生课程退(补、改)选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退课。

第十九条 因休学、退学、转专业等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应在办

理相关手续后,到教务处办理退课。

第二十条 学生按照《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办理免修申请并通过审核的课程应办理退课,不再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办理退课却不参加课程考核的,该课程成绩记零分,课程学分计入当前学期选课总学分,按照规定缴纳学分学费。

第五章 免 听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开课两周内按照《山东建筑大学本科选课管理办法》申请免听,免听申请未获批准擅自缺课的,视为旷课。

第二十三条 办理免听的课程仍需按照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六章 选课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应认真组织好选课工作。按时发布选课通知,维护好选课管理系统,及时协调解决选课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确保选课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开课学院(部)职责:

选课期间,开课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应及时关注学生选课情况,出现选课容量不足等相关问题时,配合教务处做好增加容量或增开教学班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职责:

(一)加强对学生的培训和管理,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有关管理规定,指导学生选课。

(二)学院教学管理相关人员要了解学生选课情况,解决学生在选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将选课相关信息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职责:

(一)熟悉专业培养方案

学生要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主动向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或上届同学等了解课程和教师的情况,并依据个人情况自主制定修读计划。

(二)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学生数以及教学资源状况而安排的,学生要根据课程开设情况选择应修读的课程。

(三)清楚掌握个人学习进度

学生应了解本人学习进度,清楚掌握自己各类性质的课程取得的学分情况,特别要检查是否有前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需在下次选课时首先选择修读此类课程,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四)熟悉选课操作

学生应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未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者,选课结果无效。学生要熟悉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认真阅读选课通知及选课办法,掌握选课流程从而完成选课工作。

(五)确认选课结果

每个阶段选课和退课操作后,学生都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个人选课结果进行确认。如有错漏选的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退选、重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15〕12号)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实施意见

(鲁建大校字【2009】126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为规范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对象和条件

第一条 双学位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条 双学位、双专业(以下简称辅修专业)的培养对象为校内全日制本科生,由学生自愿申请。

第三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1. 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2. 符合辅修专业招生学院的接收条件;
3. 学生每人只能自愿选修一个辅修专业,不能多选;
4.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二、报名和学费

第四条 学生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以下简称主修专业学院)审核核实后,交辅修专业招生学院(以下简称辅修专业学院)。辅修专

业学院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录取(申请学生人数过多,可采取适当选拔措施),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被录取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证到辅修专业学院报到,并按要求到财务处交学费。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学分制收费管理,收费标准不高于同名主修专业。在培养方案中属于必修课程的学分需收费。

三、专业及课程设置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需经学院论证、教务处批准后实施。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专业必须是办学时间较长、就业状况较好、教学条件充足的专业,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招生计划由教务处和有关学院共同商讨决定。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同名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九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如与主修专业所修课程存在包含关系,学生只要通过高学分的课程考核,便可申请在主、辅修专业中学分互认,由主、辅修专业学院共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

四、教学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生学籍实行学分制管理。成绩管理、证书发放由教务处负责,其它日常管理事项由辅修专业学院负责、教务处审核。辅修专业教学形式可根据学生人数多少灵活安排。学生数较多的可采取集中编班的形式教学,一般安排在假期、正常学期周末或晚上授课。学生数较少的可采用学生个人选课办法随现有课程班上课。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院要选聘优秀教师承担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按照主辅修专业的课程要求,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质量,辅修专业的实习等实践环节应尽量安排在假期进行。

第十三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学生,因主修专业的课程和校外实习、实践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但应提前持主修专业学院证明,到辅修专业学院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教育期间的学生每学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辅修专业学院办理注册、交费等手续,无故逾期未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辅修专业学习。因主修专业实习等原因不能如期报到者,应提前持主修专业学院证明,到辅修专业学院说明情况,但必须及时按要求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重修时按课程学分重新交纳学费。

第十六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主修专业的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因故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在辅修专业期间修读合格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入本人主修专业的学习成绩档案,并可按类别冲抵主修专业规定的相应学分。

五、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在主修专业获得毕业证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的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如果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主辅修两个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的,可申请第二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应符合《山东建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不能单独颁发,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两个专业名称分为上下两行,主修专业名称在上,辅修专业名称在下,两者毕业时间相同。

第二十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如果未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则不得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可由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

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可由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裁定并报学校审批。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山建大校发〔2024〕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统筹管理，具体职责为：制定年度转专业总体方案；审定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书记）、专业负责人、相关教师、教学办主任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转专业计划；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等。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及条件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转专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本科一年级转专业。适用于在一年级学习中,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转专业后能更好地发挥其学习潜力和意向的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适用于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三)选拔转专业。适用于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际交流项目、特殊类专业等)需要及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参加专业选拔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四)其它情况转专业。适用于确因某种特殊困难(原因)无法在原专业学习或在其他专业能够更好的发挥特长,以及因休(停)学后复学无原学生所学专业等申请转专业学生。

第七条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时对该选考科目的要求;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根据本人高考类别按学校公布专业文理分科情况选择专业。学生不能跨高考类别及招生类别选择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春季高考、专升本、定向、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项目、校企合作项目、自主招生等,此类学生不能参加情况(一)的转专业。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原则上不得参加情况(一)、(四)的转专业。

(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

(四)实行学年制管理处于毕业年级的;或者实行学分制管理,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专业的；
- (八)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九)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 (十)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章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

第九条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坚持学生个人申请,学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条件。申请本科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二)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规定学期内(一般为第一学期)所在专业开设的应修读课程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所在专业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课程范围为所在专业教学计划指导进程中在规定学期开设的全部理论必修课(大学体育、课外必修课、素质拓展必修课除外)和限定选修课,免修课程及大学英语(小语种)课程不纳入课程计算范围;计算成绩为课程的初修成绩。

- (四)身体健康,符合拟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第十一条 转专业计划。在学校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专业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一年级学生总数的30%;各学院依据本专业特点、专业建设需要及教学资源条件,拟定每年各专业接收计划以及转入要求,由教务处汇总并公布。

对转入学生有其他要求的,由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进行公布,按方案完成后将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流程:

(一)报名。学校公布当年度转专业的具体计划和有关要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当年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报名。

(二)报名资格审核。由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基本原则、报名基本条件以及转专业计划数,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和专业志愿资格,不合格者,取消转专业资格或相应专业志愿。资格确定采取“志愿优先”的原则,即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按学生的第一专业志愿和加权平均成绩,根据各专业转入计划数,按 1:1 比例确定资格;第一专业志愿无资格的学生,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和加权平均成绩,根据各专业缺额计划数,按 1:1 比例确定资格。

(三)转专业资格公布。教务处公布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学生名单,各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审核,有特殊要求的,各学院需按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审核或考核。各学院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因审核或考核不合格造成的缺额计划不再进行补录。

(四)确定录取名单。教务处根据最终审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教务处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转专业学生需在第二学年入学前按规定时间办理转专业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者或在办理转专业手续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本科一年级转专业具体计划、时间以及流程安排以当年公布的转专业通知为准。

第五章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

第十四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按照学校有关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选拔转专业

第十五条 选拔转专业按学校公布的选拔通知或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章 其他情况转专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其他情况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精神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可考虑转入与创业相关专业学习。

(四)学生休、停学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原学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第十七条 符合情况(一)(二)(三)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核实同意,转入专业学院同意接收,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转入相应专业学习。情况(一)(二)的学生当年高考分数应不低于所申请专业当年生源地高考录取最低分。

第十八条 复学后,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同层次同招生类别中选择专业,同时学生当年高考分数应不低于所申请专业当年生源地高考录取最低分。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需接收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休学创业和参军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办理。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转出学院、接收学院、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审批并公示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新专业要求修读课程并

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已修读课程可申请课程认定,按培养方案应已修读但未修的课程需要进行补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可申请认定选修课学分。退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按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批准且已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回原专业,按照转入专业进行学籍管理。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卡等类似证件不作变更,但学生证须在学生证补办时申请进行更换。

第二十二条 接收学生转入的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相关部门在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时应及时对学生信息进行更新,确保本部门学生信息与学生学籍信息保持一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21〕14 号)及《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绿色建筑设计方向选拔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21〕7 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子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

山建大校发[2017]44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规范本专科学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鲁建大校字[2010]12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本专科学子学分及成绩认定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所获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由学校认定为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所需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过程。

第三条 学生派出前,由相关学院依据相关培养方案,对照相应学期双方课程,指导学生选课并填写《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作为返校后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依据。

第四条 学生选课的原则是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应尽可能选择符合我校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一周内须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持国(境)外成绩单、所获国(境)外学位证书(若有)原件、复印件及翻译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若有)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或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教务处办理学分及成绩认定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1. 学生把填写完整的《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子赴国(境)外交

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成绩单和学位证(若有)原件、复印件以及翻译件、学历学位认证书(若有)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至国际处或港澳台办,由国际处或港澳台办对境外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学位证(若有)、在境外学校应修的学分数等进行审核,由国际处或港澳台办在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为原件的真实复印件”,在翻译件上注明“此件为外文原件的准确翻译件”并签字盖章,原件可退还学生本人留存。

2. 学生将经国际处或港澳台办审核后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以及其他材料交至所在学院,所在学院依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以及相关规定,办理初步学分及成绩认定手续。

3. 学生将所在学院初步认定后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以及其他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办理审批与认定手续。

第六条 学分及成绩认定的原则如下: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大学学习相近或相关专业的学生,如修满或超出境外高校一学期或一学年所规定的最低学分,其学分可被认定为修满学校对应学期或学年所需学分。如学生未能修满境外高校一学期或一学年规定的最低学分,则按照与最低学分要求的比例折合成我校对应学期或学年的学分数,不满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须补修的课程及学分,学生选择对应学期的课程进行重修获取学分。学分与成绩认定时,课程一一对应进行认定与等学期、等学年认定相结合,学分与成绩转换与只转换学分、不转换成绩相结合。

第七条 相关学院将已审核通过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及经审核验证的国(境)外成绩单、所获国(境)外学位证书(若有)复印件及翻译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若有)复印件等材料存入学生档案。相关学院录入学生成绩时,经认定可冲抵的相应学期应完成的我校课程予以标注,学分数为转换后的学分数,按照转换后符合我校规定的学分数进行录入,并在备注栏说明在***学校交流修得。

第八条 学生毕业时,相关学院须将《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以及其他经审验的相关材料随学生在校成绩单分别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以

及学校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
(一学期)
2. 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
(一学年及以上)
3. 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一学期)
4. 山东建筑大学本专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一学年及以上)

山东建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山建大校办字〔2025〕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级其他有关文件及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山东建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遵守规范、保证质量、择优授予、公正合理原则。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达到以下条件者,按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达到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领域)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二)申请者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所获学分达到所学专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门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本专业主干课程(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 ≥ 65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 ≥ 1.5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65 分。

第六条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且授予学位类别不同。达到以下条件者,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

(二)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符合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章 学位的审批、授予和撤销

第七条 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逐个审核毕业生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以及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和受纪律处分情况,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

第八条 由各学院(部)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到会委员根据毕业生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以及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和受纪律处分审核情况,对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以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会议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文字记录。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教务处将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公布名单,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

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授予学位:

- (一)获得结业证书且在校学习时间未超过最长期限;
- (二)已取得毕业资格,但不符合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三)符合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但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离校时处分尚未解除。

符合第(一)(二)条件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重修相关课程或实践环节后,达到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可以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符合第(三)条件者,受处分后在校期间及毕业后表现良好,工作业绩突出,在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以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四)经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位的。

第十二条 已授予学位的撤销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经认定存在舞弊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可撤销学位;

(二)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经认定存在冒名顶替、学术作假、舞弊作弊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可撤销学位;

(三)撤销学位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同意的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相关部门应做好撤销学位后的善后工作,包括: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撤销学位的文件应送达当事人,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

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对于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学位授予结果发布或收到撤销结果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及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以及授权教务处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日期填写证书时间。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应注明原证书编号。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建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山东省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山建大校发〔202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各学院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学

院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推免工作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工作处等部门的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在学校层面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学校推免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修)订、推免生遴选推荐等工作。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推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记录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截至推免时间为止,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价)成绩须均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50%(含)。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期完成前 6 学期(五年制为前 8 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已开设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截至报名时已开设课程无考核未通过情况,加权平均学分绩应在同

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15%。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课程范围为公共必修课、基础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计算成绩为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外语成绩要求。外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要求 CET-4 成绩 450 分及以上,或 CET-6 成绩 426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 CET-4 成绩 426 分及以上);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外语成绩应于申请当年 9 月 1 日前获得。

(六)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四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统筹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培养质量、学科建设、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扶持专业等情况向各学院分配推免生名额。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构成、学生数量比例等情况安排推免名额的使用,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后,报学校备案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

第五章 推荐办法

第九条 学校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推免生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由加权平均学分绩、特殊学术专长和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组成。

推荐总成绩 = 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90% + 特殊学术专长 $\times$ 5% + 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5%。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教务处按照第七条第三款进行计算,满分 100

分。

第十条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专业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满分 100 分。

学院要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综合获奖等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为主要测评依据,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文件规定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特殊学术专长和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要合理设置单项加分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计算办法要提前公布,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安排,下发关于做好本年度推免工作的通知,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学院,提出工作进程和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推免名额分配、推免程序、时间安排

等内容),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之规定,确定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报名申请,提交《山东建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学院计算报名学生的推免总成绩,根据事先分配的推免名额,按推荐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免生资格。当推荐总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学院应安排其签署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推荐总成绩排名顺序,在同类申请者中依次递补。

第十七条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拟推荐资格。拟推荐人员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向学校党委汇报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报名,并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应积极、准确地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及时处理推免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遴选程序、标准、各类排名名单和申请材料等进行公示,并向学生公布推免工作小组名

单、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咨询申诉渠道。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工作失误,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推免政策或者推免工作提出异议时,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涉嫌违纪违规的行为,学生可直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推免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推免名额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推出辅导员优选计划,申请推免资格的成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起施行,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山东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17〕42 号)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生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具有山东建筑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本着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鼓励,设置荣誉项目和奖学金项目等两类学生奖励项目。

第二章 各项荣誉项目设定、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项目包括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两类

(一)集体荣誉包括“省级先进班集体”“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班”“校级先进班集体”“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红旗示范团支部”“校级文明宿舍”。

(二)个人荣誉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省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十大优秀学生”“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校长奖章”“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员标兵”“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退役大学生”“校级

公寓文明先进个人”。

第五条 评选安排

(一)“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二)“省级优秀团员”“省级优秀团干部”“校级红旗示范团支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员标兵”“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等由校团委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团山东省委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招生就业工作处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四)“优秀共产党员”由组织部组织评选,按当年度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五)“优秀退役大学生”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按《山东建筑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2021]5号)执行,后期如有变动,以最新文件为准。

(六)其他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的评选,以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为准。

第六条 各项集体荣誉项目评选条件及数量

(一) 校级文明宿舍

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期参评宿舍总数的10%,由学院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定。获评宿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宿舍氛围好。所有成员思想进步,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言行文明,健康向上,爱护公物。

2. 卫生环境好。卫生成绩达到优良水平,参评学期内学校卫生普查成绩无D等级,且得C次数不超过1次。

3. 学习氛围好。成员参评学期不及格人数不超过1人。

4. 安全纪律性强。参评学期内成员无晚归、无未经请假批准不归、无违规用电等情况,无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

(二) 校级先进班集体

自当学年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班级中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5%。获评班级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班委发挥作用好。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专业技能提升、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建设效果好。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警告及其以上违纪处分;全班同学诚实守信,无恶意欠费现象;在集体活动中成绩优秀,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学风建设成效好。全班同学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现象,参评学年内全班同学不及格率不高于 10% (不及格率 = Σ (班级每名学生不及格课程门数) / (班级总人数 × 课程门数),课程计算范围包括所在专业学年教学执行计划内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以及集中实践环节)。

(三) 校级优良学风班

当学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且参评学年内全班同学不及格率不高于 3% 的班级获评(不及格率计算方式、课程计算范围同上),由学院审核推荐,评选数量不限。

(四) 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班

自当学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由学院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评选 20 个。

第七条 各项个人荣誉项目评选条件及数量

(一) 校级公寓文明先进个人

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学期获评“校级文明宿舍”数的 2 倍,自获评“校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中,或自从事公寓卫生、安全、晚归等工作的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中产生,由学院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二) 校级优秀学生

“校级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30%。获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综合素质表现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定,学年内无警告及其以上违纪处分;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

3. 学习勤奋态度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参评学年内“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35%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

(三)校级优秀学生标兵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荣誉的学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年内同年级同专业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总人数的 30% 。

(四)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25%。获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的 1-3 项条件。

2. 连续担任学生干部(党支部、团支部委员及其以上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班委会学生干部及宿舍长)满一学期;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们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学院或班级工作做出一定贡献。

3. 参评学年内“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40% 。

(五)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或“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且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学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总人数的30%。

(六)校十大优秀学生

“校十大优秀学生”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中产生,由学院择优推荐1名参加评选,评选10名。

(七)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

“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自当学年获评“校级优秀学生”中产生,由学院择优推荐1名参加评选,评选10名。获评学生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体系,自强自立,性格坚毅,积极进取。

2. 参评学年内“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3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前50%。

(八)校长奖章

“校长奖章”是学校评选的学生先进个人最高荣誉,原则上在校期间不能重复获得。由各学院择优推荐1名参评,每学年评选10名,其中普通本科生7-8名。获评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评学年内获评“校级优秀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且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现象(课程计算范围包括所在专业学年教学执行计划内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以及集中实践环节),同年级同专业“学业水平评价”成绩列第一名。

(2)参评学年内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特别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

(九)“校长奖章”“校十大优秀学生”“校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等荣誉同一学年互不兼得。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评选条件、比例及金额

第八条 奖学金项目包括政府类奖学金、外设奖学金、校设一般奖学金和校设专项奖学金等四类：

(一)政府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

(二)外设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出资设立。

(三)校设一般奖学金包括“班集体奖学金”、“宿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十大优秀学生奖学金”“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四)校设专项奖学金包括“国防建设奖学金”“优秀退役大学生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等，由学校出资设立。

第九条 各类别奖学金设置

(一)政府类奖学金

按当年度国家、山东省有关文件执行，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分配。其中：

1.“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均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外设奖学金

1. 外设奖学金的设立、数量和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2. 各学院内部设立的外设奖学金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1) 奖学金名称；(2) 奖学金来源；(3) 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4) 评定和颁奖时间。

(三)校设一般奖学金

1. “班集体奖学金”分为四类，其中：

(1) “省级先进班集体”每班每年奖励 3000 元；

(2)“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班”每班每年奖励 2000 元;

(3)“校级优良学风班”每班每年奖励 1500 元;

(4)“校级先进班集体”每班每年奖励 1000 元;

(5)以上奖励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2.“宿舍奖学金”每宿舍每次 200 元,用于奖励“校级文明宿舍”。

3.“校长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0 元,用于奖励获评“校长奖章”的学生。

4.“十大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十大优秀学生”。

5.“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十大自强不息优秀学生”。

6.“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其中: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200 元,获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3%,参评者学年内须获评“优秀学生”。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 元,获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15%,参评者学年内须获评“优秀学生”。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200 元,获奖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的 20%,参评学年内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拓展能力方面有优异表现的学生,以及与上一学年比较,或学年内下学期与上学期比较,学习成绩进步幅度大的学生,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四)校设专项奖学金

1.“国防建设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面向入伍当年为应届毕业生的学生发放,学生凭入伍通知书申请,经学校复核后发放。对因身体或其它原因造成退兵的学生,不予评选,已经发放的取消资格,奖励收回。

2.“优秀退役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获评“优秀退役大学生”的学生,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该项奖学金在退役复学后只获评一次,其中:

(1)“优秀退役大学生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用于奖励服

役期间获得个人一等功奖励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2)“优秀退役大学生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个人二等功奖励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3)“优秀退役大学生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个人三等功奖励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4)“优秀退役大学生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用于奖励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优秀新兵”等荣誉称号或团级以上嘉奖的优秀退役大学生。

以上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山建大党办字[2021]5 号)制定,如有变动,以当年度最新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3. 创新创业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是学校为表彰在科技创新及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须满足以下条件:

(1)参评学年内荣获“校级优秀学生”荣誉。

(2)参评学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有效名次。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励,以上竞赛获奖位次前 3;或获“互联网+”省级金、银奖、“挑战杯”省特等奖、一等奖,以上竞赛获奖位次前 2;或在其他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位次前 2);或在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位次第 1)。

②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做出较大贡献,取得的相应成果和奖励等应以山东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位次前 2)。

③作为法人代表注册运营公司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业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由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组织开展,奖励

名额、奖励标准和评选方式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4. 其他奖学金。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条 政府类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奖金原则上互不兼得,校设一般奖学金原则上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综合素质评价基础上开展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转专业学生的评优评奖名额单独计算,不占原班级和转专业后班级评优评奖名额。

第十二条 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各学院党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优评奖结果由学生工作部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和通报表扬。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科科长为成员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办公室有关老师、全体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各班级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在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班级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团支书、舍长、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的评优评奖等。

第十五条 由学院评定的评优评奖结果,由各学院公示3天,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实名反映,学院应及时予以回应并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学生工作部必要时可以介入调查核实;由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评定的学生评优评奖结果,公示至少3天。

第十六条 学生评优评奖结果由各学院负责记录存档,可用于评优入党、就业推荐和升学鉴定等方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或集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学院学生奖励执行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各学院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院级奖学金,同类型奖励标准不得高于学校奖学金金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山建大校发〔2021〕57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山东建筑大学本科生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素质评价”)是面向本科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开展的阶段性评价,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旨在通过评价明确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凸显“五育”并举,做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民主评议和增值评价相结合、学校统筹和学院主导相结合。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评价和拓展能力评价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评价分值 = 基本素质评价分值 × 30% + 学业水平评价分值 × 70% + 拓展能力评价分值。

数据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各项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建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基本素质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基本素质评价是对学生的德育素养、学风素养、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育素养等五方面的评价,满分为100分,包括民主评议和加减分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基本素质评价分值 = 民主评议分值 + 加减分分值

第七条 民主评议满分为60分,由班级评价和学院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班级评价占比70%,学院评价占比30%,计算公式为:

民主评议分值 = 班级评价分值 × 70% + 学院评价分值 × 30%。评价要点如下:

(一)德育素养(20分)。主要围绕学生在理想信念、思想觉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方面;在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校荣校方面;在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方面;以及在参加与思想道德有关的培训、竞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二)学风素养(10分)。主要围绕学生在尊重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方面;在班级与宿舍优良学风创建、参与课堂教学、主动早读、自习自律方面;以及在参加各种与学习有关的培训、竞赛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三)体育素养(10分)。主要围绕学生在尊重体育精神、弘扬体育文化、传承传统体育项目方面;在参加早操、坚持“每日锻炼1小时”等方面;以及在参加各种与体育有关的培训、裁判、训练、竞赛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四)美育素养(10分)。主要围绕学生在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在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方面;在生活节俭、仪表整洁、言谈文明、健康上网方面;以及在参加各种与美育有关的培训、竞赛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五)劳育素养(10分)。主要围绕学生在尊重工匠精神、弘扬劳动文化方面;在参加学习实习、社会实践等方面;在维护宿舍卫生、教室文明、校园整洁方面;以及在参加各种与劳育有关的培训、竞赛活动等

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满分为 40 分,加减分原始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计算公式为:

加减分分值 = 20 分 + 加分项分值 - 减分项分值

个人加减分原始得分的加分与减分,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分项

1. 一般加分项。学年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较突出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8 个方面:

(1)在国家重大事件、学校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正向示范作用的;

(2)在维护社会或校园安全稳定(含网络安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3)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的;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的;

(5)厉行节俭、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6)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且参加体检的;

(7)在学校开展的早操、课堂秩序、宿舍安全卫生、卫生普查、晚自习、晚归等日常检查中表现优秀的;

(8)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成绩优秀的。

2. 增值加分项。加分项应体现与上一学年比较,或学年内下学期与上学期比较,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明显进步,由各学院结合实际确定。

(二)减分项

1. 一般减分项。学年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明显不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个方面: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学术道德,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

(2)恶意中伤诽谤,或通过网络发布不实信息,有损国家、学校荣誉,或他人名誉的;

(3)参加非法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的;

(4)作为党员表现不积极,党员模范示范作用发挥严重不到位的;

(5)言行举止与学生身份不相符,影响公共文明秩序、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6)在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中,表现不积极,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7)在学校开展的早操、课堂秩序、宿舍安全卫生、卫生普查、晚自习、晚归等日常检查中表现不佳的。

2. 增值减分项。减分项应体现与上一学年比较,或学年内下学期与上学期比较,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明显退步,由各学院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章 学业水平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九条 学业水平评价满分为 100 分,? 分值为纳入计算范围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水平评价分值(加权平均学分绩) =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text{相应课程学分})$

计算课程范围为学生所在专业学年教学执行计划内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以及集中实践环节。

第十条 计算加权平均学分绩时,课程成绩按初次考试成绩计算。

(一)因故未参加正常考试,但已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初次成绩为缓考成绩;无故旷考的,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计。

(二)符合学校免修规定的,免修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

(三)在专业学年教学执行计划内该选未选的课程,成绩按 0 分计算。

第四章 拓展能力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十一条 拓展能力评价满分为 20 分,是对学生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

评价。

第十二条 拓展能力评价最终成绩为拓展能力评价分项分值之和。计算公式为：

拓展能力评价分值 = Σ (思想道德分值 + 专业技能分值 + 学术科技分值 + 创新创业分值 + 文艺体育分值 + 社会实践分值 + 社会工作分值)

第十三条 拓展能力评价以学生学年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所获得的结果性证明作为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个方面所涉及项目：

(一) 思想道德方面。在各种政治学习教育中获得认定性证明或奖项的。

(二) 专业技能方面。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或在职业能力提升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认定及奖项的。

(三) 学术科技方面。署名学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的。

(四) 创新创业方面。在创新创业竞赛(含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奖项的;本人注册企业的。

(五) 文艺体育方面。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或文艺体育竞赛等获得认定或奖项的。

(六) 社会实践方面。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获得认定或奖项的。

(七) 社会工作方面。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党团支部、班级、宿舍中任职时间满一学期,并获认可性证明的。

第十四条 拓展能力评价中的认定以学院规定为准,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加分标准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年 9 月份启

动。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各学院党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科科长为成员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办公室有关老师、全体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班级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团支书、舍长、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有关现实表现的记录、汇总、评价、反馈等。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的班级评价和学院评价按以下方式开展:

(一)班级评价在辅导员指导下,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全班同学参与互评。

(二)学院评价在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辅导员、班主任等组织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3天。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实名反映,学院应及时予以回应并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学生工作部必要时可以介入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各学院负责记录存档,可用于学生评优评奖、推优入党、就业推荐和升学鉴定等方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施行。2021-2022学

年普通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依据《山东建筑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16〕18号)执行,评优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之日起,《山东建筑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16〕18号)自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基础管理理 检查评分标准

一、学生早操活动评分标准

学生早操抽查由早操考勤和做操质量两部分组成,其中早操考勤占比 50%,做操质量占比 50%。具体评价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早操考勤

检查人员随机抽查学院某个班级:

等级 A(10 分):无旷操、迟到或早退现象。

等级 B(7 分):有 1 人迟到、早退或旷操。

等级 C(4 分):有 2 人迟到、早退或旷操。

等级 D(0 分):有 3 人及以上迟到、早退或旷操。

(二)做操质量

做操质量根据学院学生整体早操情况,统一评价:

等级 A(10 分):学院整体面貌整齐、有序,无不做操现象。

等级 B(7 分):学院整体面貌基本有序,存在 1 名学生不做操现象。

等级 C(4 分):学院整体面貌稍显混乱,存在 2 名学生不做操现象。

等级 D(0 分):学院整体面貌混乱,存在 3 名及以上学生不做操现象。

二、学生课堂考勤抽查评分标准

学生课堂考勤抽查分 A、B、C、D 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及分值如下:

等级 A(10 分):无人旷课。

等级 B(7 分):有 1 人旷课。

等级 C(4 分):有 2 人旷课。

等级 D(0 分):有 3 人及以上旷课。

三、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抽查评分标准

根据学院人数在“少于 1000 人、1000 至 2000 人、超过 2000 人”的不同区间,各学院抽查宿舍数定为 10、15、20 三个量级。

安全检查中,不合格宿舍一般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一)宿舍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限电插排,宿舍无人电器带电运行等安全隐患。

(二)宿舍内悬挂床帏。

(三)宿舍内卫生脏乱差现象严重。

(四)其他重点检查的内容:

1. 私自调换寝室及调换、出租床位;
2. 留宿外来人员,留宿同性外来人员者;
3. 有组织、参与赌博活动者;
4. 在禁烟场所吸烟;
5. 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炉等炉具;存放违规刀具以及点蜡烛烧废纸等使用明火的;
6. 在公寓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如:宣传、散发广告和启事,上门推销,摆设摊点,销售货物,从事传销活动等);
7.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8. 在教室、宿舍、楼道、餐厅、球场、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酗酒、起哄、寻衅滋事、乱烧、乱扔、乱砸,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9. 在宿舍公共走廊等公共区域私自堆放垃圾;
10. 私自设置电脑桌、堆放大宗物品造成消防区域堵塞,影响消防逃生;
11. 其他违反《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情况。

根据抽查情况,确定 A、B、C、D 四个等级:

等级 A(10 分):合格率 = 100% ;

等级 B(7 分):合格率 $\geq 90\%$ 。

等级 C(4 分): $80\% \leq \text{合格率} < 90\%$

等级 D(0 分):合格率 $< 80\%$ 。

四、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分 A、B、C、D 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及分值如下:

(一)地面:地面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床下物品摆放整齐。

(二)床面:被褥叠放平整,无杂物。

(三)衣物摆放:桌凳整洁、桌面物品堆放整齐、桌子及书架上物品摆放整齐、室内(不包括阳台)无乱挂衣物情况。

(四)阳台、洗手间:衣物晾晒规范,清洁用品摆放整齐,阳台无污迹,厕所清洁、无异味、无污迹。

等级 A(10 分):所有项目均符合。

等级 B(7 分):有 1 项不符合。

等级 C(4 分):有 2 项不符合。

等级 D(0 分):有 3 项及以上不符合。

注:出现室内大量垃圾堆积、宿舍门口堆放垃圾、不配合检查工作等,检查成绩直接记为 D。

五、学生晚自习考勤抽查评分标准

学生晚自习考勤抽查分 A、B、C、D 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及分值如下:

等级 A(10 分):无人旷课。

等级 B(7 分):有 1 人旷课。

等级 C(4 分):有 2 人旷课。

等级 D(0 分):有 3 人及以上旷课。

六、学生晚归情况检查评分标准

每周日至周四,晚 22:30 关门,每周五、周六晚 23:00 关门,关门后进出宿舍楼学生必须凭证登记,并记录个人信息。如遇到节假日调整检查时间等情况,将及时通知。

等级 A(10 分):无人晚归;

等级 B(7 分):1 人晚归;

等级 C(4 分):2 人晚归;

等级 D(0 分):3 人及以上晚归。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山建大校办字〔2017〕12 号

为加强学生考勤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我校学分制与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制定我校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章 出勤要求

第一条 除节假日外,学生应当自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校。寒暑假期间,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

第二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自习、设计、社会实践、公益劳动、政治学习、军训、早操、形势政策教育和规定参加的会议等,都要实行考勤,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一律按旷课计。

第三条 凡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活动,或离开学校,或夜间不能返回宿舍住宿,需要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将请假情况告知本班班长以及宿舍舍长。学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出具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第四条 凡采用欺骗手段获准请假者,按《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山建大校字〔2017〕39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所有在校生的请假手续均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条 一学期因病因事请假最长不得超过 6 个周,每次请病假或事假最长不得超过 4 个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6 个周或单次请假超过 4 个周,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章 请假办法

第六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不得事后补假。对请事假者应当严格控制;请假者应当有校医院证明。

请假学生必须填写请假申请单,注明事由、起止时间、外出目的地及有效联系方式,并由审批人签字。

第七条 正常教学期间,学生请假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专科生

1. 请假时间在3天以内,由带班辅导员批准;
2. 请假时间在3天以上7天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批准;
3. 请假时间在7天以上15天以内,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共同批准;
4. 请假时间在15天以上4个星期以内,由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研究生

1. 请假3天以内,由导师签字,学院(所)研究生辅导员批准;
2. 3天以上15天以内,需由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分别签字,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批准;
3. 15天以上,由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中需要请假者,在办理上述手续时,需事先取得相关指导教师和院(所)分管领导的书面批准。

第九条 寒暑假后以及被准假期间,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均需提前通过电话等有效形式和辅导员或学院(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取得联系,告知事由及返校时间,并取得续假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条 因请假不能参加正常学习任务者,所在班级的班长或者

团支书应当持其书面请假材料,告知相关教师。

第十一条 请假获准的期限结束时,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不销假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填写《学生销假单》,到请假批准人处办理销假手续,并将《学生销假单》交给辅导员老师存档。

需续假者,要事先办理续假手续(具体办法同第六条)。如本人确实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学生未请假或续假未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者,按旷课处理。

假期期间,学生要按规定时间离校或返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离校或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三章 考勤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老师负责,班级考勤小组协助任课老师做好上课考勤工作,考勤结果需有任课老师签字。任课教师的课堂考勤结果,每月向授课学院教学办公室汇总一次;班级考勤小组的考勤结果,每月向本班辅导员汇总一次。

第十四条 晚自习考勤由各班级学习委员负责。学院大学生自律委员会负责对晚自习考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其它各种活动由班委会或团支部按分工考勤。

第十六条 各班级由班干部负责的每周考勤情况,由班长分类汇总,交辅导员老师审核签名。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对缺勤学生,适当减扣该生课程平时成绩;对于学期累计缺课数量超过总学时 1/3 的学生,经教学副院长同意后,可取消该学生期末考试资格。学生所在学院团委对旷课连续或累计超过 4 学时的学生,应当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对旷课较多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各授课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汇总

因缺课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班级考勤小组的考勤结果每学期末由各学院学生科汇总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考勤结果的使用。学生出勤情况可作为学生评优、评选先进班集体时的重要参考。学生旷课按《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山东建筑大学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各级学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均有可根据管理权限和工作需要,调用考勤结果。各考勤结果汇总部门均有提供的义务。

第四章 课时计算

第二十条 授课时间内,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

第二十一条 集中活动(实习、自习、设计、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军训、形势政策教育等活动)每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政治学习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每缺勤一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第二十二条 早操每无故缺勤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第二十三条 晚自习每天按2学时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迟到、早退3次折合旷课1学时;迟到、早退是指10分钟以内,否则按1学时计算。

第五章 旷课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回校注册,或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或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六条 对旷课的学生,各学院应令其检讨并进行批评教育。旷课达到一定学时数者,应根据《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应予以退学。

第二十八条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其平时考核成绩可视为不及格;或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4次以上抽查无故未到课的学生,其平时考核成绩也可视为不及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特点,依据该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山建大校办字〔2025〕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住宿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营造温馨和谐、文明健康的居住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服务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建筑大学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学生及短期进修、实习人员。

第三条 学生工作干部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牢固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意识,做好学生公寓各项工作。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五条 建立由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组成的四级教育管理责任体系,具体负责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及服务工作。各学院是学生教育管理主体,相关负责人是本学院学生在公寓内教育管理、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学校和学院要定期对学生公寓开展各项检查,督促整改,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分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校

团委、研究生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产教融合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分管公寓工作的副职同志、校团委副书记、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同志任委员。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三个领导小组:

1. 本科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校团委、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产教融合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分管公寓工作的副职同志、校团委副书记、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同志。本科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确定本科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指导、协调、督查各部门在本科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研究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安全管理处、校团委、研究生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产教融合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处分管公寓工作的副职同志、校团委副书记、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同志。研究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确定研究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指导、协调、督查各部门在研究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3. 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安全管理处、校团委、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产教融合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国际教育学院分管公寓工作的副职同志、相关学院学生工作负责同志。

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确定国际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指导、协调、督查各部门在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分别负责济南校区本科生、研究生及国际学生公寓的教育、管理、服务及文化建设工作,产教融合学院负责产学研基地(烟台)学生公寓的教育、管理、服务及文化建设。学校设立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公寓服务中心设在工作部,牵头负责全校学生公寓相关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

(二)负责学生公寓内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三)配合各学院,做好学生在公寓内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组织学生参与公寓的民主管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发挥公寓文化育人功能,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四)负责对物业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学生公寓运行的实际需要审定相关财务预算;根据学生公寓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核定和落实公寓设施设备的年度维修及改造、更新费用等;对缺损的家具设备、设施及时予以添置。

第九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和演练工作;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公寓内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维修和更新。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保证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牵头做好学生公寓设施尤其是公寓内强电设施及线路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十一条 信息化发展与研究中心负责保证学生公寓内有线及无线网络的正常使用,并牵头做好学生公寓内弱电设施及线路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探索建立以社区为核心的“一站式”管理服务模式,成立学生社区管理组织,建立完善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组织体系。

(一)学院领导干部及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公寓、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二)负责对学生宿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三)强化对学生在公寓内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

(四)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内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五)负责组建学院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培训学生骨干,与学校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对接开展工作,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等工作;

(六)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学生的活动;

(七)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根据学校安排,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宿舍资源的安排和调整;

(九)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原则上学校仅面向全日制在校生提供住宿服务,非全日制在校生住宿安排视当学年学生公寓住宿情况确定。休学学生不提供住宿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交费住宿模式。住宿学生须通过学校财务处线上平台完成缴费手续,并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内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制定,并向省教育厅备案。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如有变化,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的区域、楼号、房间由公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会同各学院进行分配与调整。具体入住房间、床位由各学院统一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公寓房间及床位,学生个人不得私自转借、出租个人床位。房间内的空余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不得占用或阻止其他符合条件学生入住。

第十七条 每间宿舍应选举一名舍长,舍长负责宿舍的日常服务和宿舍文化建设,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制度。

第十八条 宿舍备用钥匙由宿管人员集中管理,住宿学生因故向公寓管理员需借用本宿舍钥匙,应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管理员,由管理人员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丢失人员负责。丢失钥匙不报告、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学生因专业调整、学籍变化等原因需调整宿舍,应通过智慧建大在线填写调宿申请。经学院审核并向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报备,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学生住宿安排进行内部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学生住宿情况报学生公寓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已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应要求其搬回校内住宿;对极少数因身体原因坚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向他们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建立报告和承诺制度,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报学校备案。

校外住宿手续以学期为单位办理,每学期办理一次,单次办理时长不超过一个学期。办理校外住宿手续,需要在每学期开始之前,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核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签字、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有突发情况需要在学期中途办理手续者,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退宿人员应符合以下情形: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离校;

(三)由于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退宿。

除以上情形外,研究生因科研原因也可申请办理退宿,由导师、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办理退宿的学生床位验收通过后予以收回。

第二十二条 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退宿的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正式通知后的七日内办理退宿手续。退还住宿费等相关手续由财务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宿或调整住宿房间时,须主动办理固定资产验收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外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加强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以及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宿舍内务卫生由舍长安排本宿舍同学轮流值日,应每日清扫室内卫生,保持室内清洁、有序,垃圾应及时投放到公寓楼下的垃圾车(桶)内,严禁将垃圾放在宿舍内的公共区域,例如走廊、公共洗手间等位置。宿舍内(包括阳台及洗手间)严禁堆放杂物,并保持整洁。严禁在宿舍内外乱写、乱贴、乱刻、乱画、乱钉、乱挂及污染墙壁,室内及阳台无蛛网和灰尘。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每日整理内务。衣服、床单、被罩、枕巾要勤换,床上卧具、生活用品、学习文具等要叠放整齐。

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讲究社会公德。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和乱扔、乱放废纸、果皮、烟头及塑料袋等杂物。

第二十八条 要自觉保持厕所、洗刷间的清洁,爱护使用洗手盆、水龙头、水表等设施,严禁向下水道内扔弃杂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门窗要保持洁净且完好无损,不能乱贴、乱挂遮挡物。

第三十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会同各学院,以抽查、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本科生公寓和研究生公寓的安全、内务卫生情况进行督查,国际学生宿舍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检查,并以此作为相关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治安秩序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严禁外来人员私自进出学生公寓。学生家长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公寓,应提前向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公寓中心报备。外来人员如确需进出学生公寓,必须在公寓值班室进行详细登记,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后,由值班人员引领进入;离开时,经公寓管理人员检查登记后取回证件。对进出公寓不登记者,公寓管理员必须当场予以阻拦,强行进出的,应立即报告安全管理处或报警处理。大宗物件、贵重物品进出公寓时,要接受公寓管理员检查,物品持有人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放行。

第三十二条 遵守作息时间。本科生公寓(含国际学生)每周日至周四 23 点前熄灯,每周五、周六及法定节假日不做强制要求;宿舍楼早晨 6:00 开门,周日至周四 22:30 关门,周五、周六 23:00 关门,门禁时间后进出楼学生必须出示个人信息,做好登记。研究生公寓晚归时间由研究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或使用燃油炉、酒精炉和液化气罐等灶具,严禁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等。学生公寓(包括宿舍房间内、所有室内公共区域,如走廊、洗手间、楼梯间等)全面禁烟,违者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严禁私接插座、私拉电线,严禁使用或存放电热毯、电炉、电热器、电热杯、电饭锅、电烤箱、热得快、微波炉、电磁炉、卡式炉、电吹风、卷发棒、拉直板等电器,严禁室内无人时电器或插排带电运行,严禁学生在床铺上过充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充电宝、手机等物品,严禁将电动车电瓶带入学生公寓或者在公寓内为电瓶充电、

飞线充电等。违者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酗酒、吸烟、打架斗殴、摔酒瓶、打麻将、赌博;严禁携带、存放枪支弹药、酒瓶、管制刀具(包括水果刀、菜刀)、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品,禁止私藏、传阅、散发黄色淫秽书刊、光碟音像制品及各种邪教类、商业类违法宣传品,禁止浏览非法网站、发布不良网络信息,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违者除没收违禁物品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影响恶劣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严禁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严禁盗用公用电源。

第三十七条 严禁移动、破坏消防器材;严禁在宿舍内私自设置床帏、落地桌、堆放大宗物品等,以免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安全出口;发生火灾时,学生应及时报警,并同时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大声喧哗、聚众起哄、追逐打闹等,以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住宿学生离开房间时应关闭、切断室内所有灯光和电源,关好窗户,锁好房门,现金和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宿舍区内严禁经商,违规学生将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对外来人员经商者由学校安全管理处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要将自行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内,摆放整齐且落锁,严禁在公寓楼前楼后或楼内停放自行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区乱扔、乱抛杂物,乱砸、乱拆公物,不得影响和扰乱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自行购买的电脑、插排等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具备“CCC”标识)。

第四十三条 公寓内禁止饲养和携带动物进入。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建筑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宿舍内配备的家具、设备和设施,未经公寓中心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换、改造和拆卸。不准将电脑桌、大宗家具等阻碍消防通道的家具带入宿舍;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管理员要对房间内的公共设施(床、衣橱、桌子、凳子、洗手盆等)进行验收,资产齐全且无损坏情况时,方可办理调换、退宿手续。家具、门窗、设备和设施等若人为损坏,由当事人赔偿,不能明确当事人的,由宿舍居住人员集体赔偿。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用电容量大,存在瞬时电压波动现象,如有特殊需求,学生可自行申请填写《宿舍电压调整申请表》,上交有关部门审批,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七章 水电管理

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要强化节能意识,及时关闭水龙头、灯具等。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对水、电、暖设施不得擅自拆卸、改造。

第四十八条 以宿舍为单位实行用电定额管理。用电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人员分摊,超定额收费标准由后勤管理处能源中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收取,超定额用电由住宿学生自行购买。

第四十九条 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其用电余额可到能源中心办理退款。

第五十条 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风扇、洗衣机、淋浴器、开水器、空调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八章 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生公寓文化建设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内容健康向上,简洁雅致,富有知识性、趣味性、先进性,融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于一体。

第五十二条 学生宿舍之间应互帮互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社区文化节,打造温馨的公寓环境。

第五十四条 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计算机玩色情电子游戏、看色情盘片和登录色情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色情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第五十五条 使用电话、电脑等电子设备时,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熄灯后,如无特殊情况不使用台灯、电话电脑等,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九章 假期学生留校住宿管理

第五十六条 寒假期间,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研究生寒假期间若有住宿需求,以研究生处通知为准。国际学生公寓假期安排根据国际教育学院要求执行。

第五十七条 暑假期间,有留校需求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照“谁留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经学院核实同意后,在原先宿舍及床位住宿,并需配合公寓暑假期间的维修维护工作。各学院要及时掌握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留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章 离校手续办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毕业退宿时,需要由物业管理人员对宿舍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将在“离校通知单”上签字盖章,学生持通知单到学院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五十九条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须及时带走个人物品,交回宿舍钥匙,做到文明离校。

第十一章 物业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由专门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其职责是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规定,保障入住学生的日常生活需求及公寓房屋与生活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范围:公寓内相关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公寓区内的环境保洁、安全巡查、值班值守等。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要树立“服务育人”的观念,提高服务质量,服从监管部门的领导,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各级领导和广大师生的指导和监督。对学生既要严格管理,又要关心爱护,服务要热情周到,态度要诚恳和蔼。

第十二章 工作考评及奖惩

第六十三条 为及时总结工作,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学校每学年定期评选公寓文明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等荣誉。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第六十四条 学生公寓各类考评工作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由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参与宿舍管理服务的学生骨干应认真负责,积极开

展工作。学生公寓中心、各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定期评选优秀学生骨干。

第六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理权限和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山建大校办字〔2014〕31号)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校园秩序 与活动管理规定

山建大校办字〔2025〕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建设文明和谐校园,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实现学生活动的规范化和秩序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是指校直各部门、各学院及有关学生组织利用固定的假期及其它学校允许的课余时间开展的文娱、体育、艺术、学术科技、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及其他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有关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所有学生,包括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学生、各类继续教育学生、国际学生等。

第三条 课外活动应积极向上、服务师生,优化育人环境,建设文明、和谐校园,坚持“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校园秩序

第四条 学生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讲文明,讲公德,保护校园建筑、教学设备和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和校园秩序。

第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

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上述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利用网络中伤、诽谤他人;不得损害学校声誉。

第七条 学生在校园内学习、科研、生活、参加文体活动,应重视个人诚信,注重自身基础文明修养的提升。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八条 校园内严禁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弓弩、有毒有害等物品。对违反规定私藏管制物品的,学校安全管理处有权予以收缴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校园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发现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安全管理处和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严禁破坏现场。学生有义务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部门侦破案件。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校园环境,促进文明校园建设。

(一)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物品的张贴,应按学校宣传部要求,张贴在指定地点。

(二)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悬挂横幅、气球,张贴标语等应当经过学校宣传部、安全管理处审查同意。

(三)在校内设置临时性建筑物,需经学校安全管理处批准;设置永久建筑物,需经学校基建处批准。

(四)在校内公共场所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应当报请学校宣传部审批。

(五)禁止在校园内以搞活动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或商业宣传。

(六)禁止在校园内、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小动物。

(七)严禁在校区内制作、销售、燃放孔明灯;严禁在校园内烧烤食品。

(八)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滑板等行为;禁止在学校映雪湖滑冰、游泳、垂钓和戏水打闹;禁止在校园草坪上架设帐篷。

(九)禁止学生在校内驾驶汽车、摩托车和各种电动车辆。

第三章 学生活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社团及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

学生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学生进行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理由组织成立“老乡会”“同乡会”等组织并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节 审 批

第十四条 校直各部门及其所属学生组织举办的校级课外活动,由活动主办部门或者学生组织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各学院及其所属学生组织举办的院级课外活动,由各学院负责审批。

其中,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立项、由各学院组织承办的校级活动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加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公章;由各学院负责组织举办的院级活动,由学院党委审核,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第十五条 审批流程:

活动策划方案→主管单位审批→相关部门审批→安全管理处报备。

活动主办单位形成策划方案,经相应主管部门(校直各部门、学

院)审批同意。大型活动需按照《山东建筑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建大校办字〔2025〕*号)报备或报批。在室外公共区域举行的活动,需要到安全管理处审批场地或场所。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 and 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校内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严格按照《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山建大党办字〔2021〕24号)执行。

第三节 组 织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应有完备的安全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预防措施。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承办单位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负直接责任,具体负责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推进,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规范职责,主管(审批)部门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负领导责任,安全管理处负监督责任。

第二十条 课外活动的举办不应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应在课余时间举行,不允许占用学生上课时间或组织学生请假参加活动,不得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不得在正常教学时间使用音响设备进行活动宣传及展示,夜间举办的活动不得干扰居民及学生的正常作息。

第四节 宣 传

第二十一条 学生活动的宣传应简洁大方、积极向上,能够在同学中起到正确的引领作用。学生活动不允许有商业行为,不得过度渲染企业文化。

第二十二条 各类宣传材料的内容、悬挂(张贴)地点、悬挂(张贴)时间等要求,应符合学校宣传部有关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立即撤除。

第五节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校团委联合组织对课外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在活动申报、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活动组织混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安全管理处、校团委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建筑大学学生校园秩序与活动管理规定(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17〕12号)自行废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

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

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

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

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

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考试(考查)违规处理办法

山建大校发〔202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考场纪律,严肃考风考纪,

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由考试学生归属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

第三条 对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对考试违规的学生视其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知情权、申诉权。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试违规行为主要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扰乱考试秩序;考试过程中,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或其它应认定为考试违规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考试工作人员要当场予以纠正,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借用考试用具等物品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 桌面等地方有考试相关内容,未及时向监考老师声明的;
6. 故意造成他人偷看机会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8.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9. 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的;
10.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含手机)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擅拿他人或传递(交换)答卷、草稿纸、纸条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8. 经阅卷教师和课程隶属学院(部)认定,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属实雷同卷的；

9. 考试草稿纸内容非本人考试时所写或明显为考试前所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

10. 预先将考试相关内容写在桌面及周围的；

11. 开卷考试中携带除任课教师指定考试材料外其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12. 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团伙作弊或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2.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3. 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4. 其它应认定为严重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该课程以零分计并取消该课程相应的补考资格。

第十一条 结业学生或未获学位证书的已毕业学生回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如有作弊行为,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取消该门课程相应补考资格;有第九条所列 1、2、4 考试严重作弊行为之一,或累计两次作弊行为(含在校期间)的,做永久结业处理。

第三章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及

时予以纠正并如实填写记录,考生违纪、作弊记录需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导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让考生签字确认。考生拒不签字的,由两名监考教师在考生签字处注明“考生拒签”字样。对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在作弊学生的试卷上注明“作弊”。

第十三条 考试违规处理权限

1. 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经学生所在院(部)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印发处分决定书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2.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批准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四条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1. 学生所在院(部)在接到相关职能部门对违纪学生的通报或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五日内,首先教育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并组织调查取证。院(部)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考试违规事实和认错态度,提出处理意见。特殊情况下,相关职能部门可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2. 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本人书面申请,各院(部)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3. 学校和院(部)等有关部门依据处理意见,在相应的权限范围内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做出处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理的决定;
- (4)其他必要的内容。

4. 处理决定做出后,由院(部)将处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由

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由所在院(部)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处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实施复议制度。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照《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执行,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建筑大学考试(考查)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18〕64 号)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山建大校发〔2017〕3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各类学生或各类在我校进修、培训人员。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进行通报,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限。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期可为半年。毕业班学生受处分时间距离毕业时间不足半年的,毕业离校时处分自动解除。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对表现突出及有立功表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而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办理休学手续休学离校的,休学期间处分观察自动中止,待复学后,处分观察继续进行,直至留校察看期满一年为止。

第六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因违纪须给予处分的,由我校根据本条例做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地方)。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因退学或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没有依照《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规定提出申诉的,自处分公布之日起,10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强制处理。按规定提出申诉的,学校允许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在提起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八条 受违纪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当学年参加学校和院(部)各种奖励的评定资格;
- (二)取消其当学年未发放的各类奖学金、资助金,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离校前必须一次性偿还贷款或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
- (三)取消其当学年获得的各项荣誉称号,受处分之后一年内不能担任学生干部;
- (四)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 (一)能主动说明违纪行为,检查认识深刻;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说明,认错态度好;
- (三)积极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的;
- (四)其它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三)伙同校外人员违纪;
- (四)涉外活动违纪;
- (五)煽动、组织群体性违纪事件为首者;
- (六)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
- (七)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其它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执行,校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后的调查取证工作,应由两名以上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记录应由调查人员以及违纪学生签字、按手印:

(一)学生违纪行为在本院(部)范围内的,由学生所在院(部)负责调查取证;

(二)学生违纪行为超出本院(部)范围,涉及到其他部门和院(部),由相关部门和院(部)共同负责调查取证;

(三)对于突发违纪事件以及涉及面广、影响面大的事件,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可直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直接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调查取证;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安全管理处调查取证;

(四)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依据学生违纪事实,由调查取证负责部门向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有关院(部)以书面形式通报学生违纪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理权限:

(一)根据调查取证情况,由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

决定；

(二)对学生做出警告处分、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由院(部)办公会研究批准,印发处分决定书并报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备案；

(三)对学生做出留校察看处分,由院(部)办公会研究提出建议性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查后,上报学校,经由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印发处分决定书；

(四)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经省委有关部门同意,由省教育厅审批；

(五)特殊情况下,学校有关部门可直接对违纪者做出处分决定；

(六)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给予学生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违纪处分的结果和过程进行认真审查,对不当处理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审议。

第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一)学生所在院(部)在接到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学生的通报或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五日内,首先教育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并组织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院(部)办公会根据学生所犯错误事实和认错态度,提出处理意见。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可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二)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本人书面申请,各院(部)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三)学校和院(部)等有关部门依据处理意见,在相应的权限范围内做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分决定做出后,由院(部)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由所在院(部)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五)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申诉的,按照《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学生处分决定打印成文后,分别送到有关院(部)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其中有关院(部)一式五份(院部存档、寄送家长、通知本人、班级及辅导员各一份);学生处分文件由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公开张贴布告,院(部)负责将学生处分决定寄送给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五条 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写出申请,院(部)办公会提出意见,因考试违纪受处分的,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任何当事人的违纪处分,也不得以任何借口销毁、涂改或从当事人档案中撤出有关材料,违者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

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教学和公共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或非法组织,以及通过其它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者,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视其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以盗窃(包括盗用公用电源、通讯线路等)、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外,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内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窝藏、转移或购买、销售赃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帮助他人窝藏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作案者提供作案条件者,参照作案者所受处分处理;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无论是否窃得财物,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作案两次以上者,不论情节轻重,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毁损他人或公共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卉树木,破坏草坪、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私财物,故意毁损公共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非故意毁损公共财物者,如果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弥补过失,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虽非故意毁损公物,但在事后故意逃避责任者,参照故意毁损公物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凡利用麻将牌、扑克牌、骰子等各种用具赌注输赢钱物者,均属赌博),对组织、参与赌博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主动邀约他人组织赌博者;或对制止、举报赌博活动的同学进行打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外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者,或屡教不改多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品行不端,行为越轨者,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对观看、传播黄色、淫秽音像制品、书刊、手抄本、色情网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聚众观看、传播上述内容,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生活作风越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制造、运输、贩卖、走私淫秽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骚扰、调戏、猥亵、侮辱妇女或有其它流氓行为者;对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嫖娼、卖淫或从事“三陪”等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以篡改文件、证件、个人档案,伪造、私刻公章、印章及其它非法手段和方式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有关财务报销的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发票、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各种证件、证明和他人签名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可

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经劝阻不听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不遵守校园秩序、不听劝阻、寻衅滋事,用语言、行为侵害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与斗殴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凡殴打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除应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外,殴打他人并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殴打他人并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斗殴且作伪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策划、唆使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聚众围攻、侮辱、殴打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凡持械殴打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对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威胁恐吓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聚众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如:宣传、散发、张贴广告,代理、招揽生意,上门推销、摆摊设点、销售货物、出租物品、从事传销活动等)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进行募捐或以募捐为名骗取钱财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轻重(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每天按教学计划规定实际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至处分之日累计达到以下学

时),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10-19 课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20-29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39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40-49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50 课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处理,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七)因旷课受处分后,再次旷课的课时数重新累计。

第二十九条 参加考试(包括国家教育考试、学校和院部组织的考试)出现违纪、作弊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有剽窃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网络上发生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不服从管理,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侮辱谩骂者;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违规活动,为其提供便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或诋毁他人名誉;在网络上公开地肆意辱骂他人,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非法侵入学校或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未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恶意修改、窃取、泄露、破坏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其它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

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在宿舍留宿异性及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反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已被学校安排住宿,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经劝阻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经商或者存放明显超出个人消费能力习惯的大宗商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区公共活动室、党团活动室等公共使用空间内违规占用、出租公共空间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公共走廊等公共区域私自堆放垃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安全制度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禁烟场所吸烟,经劝告不听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私自乱接电源、使用电热器、热得快等违章电器和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炉具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电器、炉具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堵塞消防通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堵塞消防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不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管理,寻衅滋事、无理取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私自设置床帏、电脑桌、堆放大宗物品造成消防逃生区域堵塞,影响消防逃生,经教育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存放电瓶车电瓶、充电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1. 在查处学生违纪事件中知情不报、包庇违纪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在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等方面弄虚作假,或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其它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教室、宿舍、楼道、餐厅、球场、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酗酒、起哄、寻衅滋事、乱烧、乱扔、乱砸,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劝告不听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加

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凡本条例中未列入的其它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会同违纪学生所在院(部)及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后,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的“以上”或“以下”界限均含该级别。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鲁建大校字[2009]10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山建大校发〔2025〕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设立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校申诉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申诉相关工作。校申诉委成员应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关专业背景,成员选任应避免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遇有利害冲突时,相关成员应当回避。校申诉委仅对申诉事项进行程序性和实体性复查,无权直接变更原处理决定,仅可提出复查意见或建议,由原处理单位依法依规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对学校及校内有关单位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申诉委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及校内有关单位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校申诉委提起申诉:

- (一)纪律处分;
- (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
- (三)休学、复学、转学或退学;
- (四)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其它证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但不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成绩评定、课程考核、学业指导、奖学金评定等非处分性事项,以及学校根据管理需要作出的临时性、一般性管理措施。

除本条明确列举的事项外,其他未列明但确实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须经校申诉委主任审核同意后方可受理。

第五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申诉委成员由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校领导,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法律事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校申诉委设主任1名,由分管学生教育管理校领导担任;副主任3-5名,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法律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校申诉委下设本科生申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申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国际学生申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工作部、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和国际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校申诉委会议决议事项,一般采用投票表决制,也可以采用举手表决制,涉及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重大处分申诉的,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并留存表决记录。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由主任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决议事项由出席委员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九条 校申诉委办公室负责办理学生的申诉,应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决定受理的申诉事件及时提请校申诉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校申诉委会议处理学生申诉一般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

予保密。校申诉委委员及工作人员对接触的申诉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

第三章 申 诉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应当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生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被退学或开除学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在规定时间内离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提出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 5 日内,申请延长期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申诉委办公室决定是否受理,但自原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二条 申诉一般由学生本人提起,学生是未成年人的,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向校申诉委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同时附上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清单: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实、理由及要求;
- (三)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人提交的申诉材料应当齐全、规范。校申诉委办公室有权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可以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申诉审查时限。

第十五条 校申诉委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决定需说明理由。对于被申诉人不明确、申诉请求不明或者所提供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诉人需补正的内容、有关材料及期限,并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在收到补正的申诉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诉材料经两次补正仍不符合形式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二)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四)申诉内容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或证据支持,或属于恶意、重复、无理取闹的申诉;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决定受理的申诉,校申诉委应当在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完整申诉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申诉委主任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可延长 15 日。校申诉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申诉人提供充分理由和证据的前提下,建议学校暂缓执行相关决定。暂缓执行仅限于对申诉人权益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形,且最终是否暂缓执行由学校决定。

第十八条 校申诉委办公室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 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校内有关单位或部门。有关单位或部门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申诉委办公室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完整证据材料。

原处理单位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其放弃举证权利,申诉委可根据现有材料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九条 校申诉委成员与申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应当回避,由其他成员代为受理。申诉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回避申请由校申诉委主任决定,主任本人作为回避对象时,由分管校领导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一般采用书面复查原则,涉及重大、复杂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申诉案件,校申诉委可召开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书面复查应当由三名以上委员独立出具审查意见,重大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校申诉委应当作出复查结论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提出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单位及职务；
(四)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五)复查情况概要；

(六)复查结论、理由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七)复查结论日期；

(八)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校申诉委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做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一)认为原处理决定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但实体处理适当的,应当要求原处理单位补正程序后重新作出相同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同意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校申诉委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单位或部门。所有申诉材料、结论书等应由校申诉委办公室统一归档,妥善保管,依法依规对外公开或提供查询。

第二十四条 校申诉委向相关职能部门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应重新作出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校申诉委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重新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

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决定；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七)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并取得签收凭证,必要时可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复查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但因申诉人隐瞒重要证据导致原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复查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复查结论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复查结论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又就申诉事项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校申诉委办公室。本校申诉委办公室应立即终止该申诉人所申诉事项的处理,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不影响学校已作出的程序合法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在学生提起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但如遇涉及人身安全、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紧急情况,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及时告知申诉人。学生因退学或开除学籍提出申诉的,学校应当允许暂缓办理离校手续,除课堂教学外可参照在校办理。

被处理学生在规定的申诉期间内,没有依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诉的,

学生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被退学或开除学籍学生离校,办理离校手续。但因不可抗力无法离校的,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可给予不超过 30 日的宽限期。

第三十一条 申诉处理终结后,申诉材料应当密封存档,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查阅。申诉委作出的复查结论为校内最终处理决定,原处理单位应当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校申诉委办公室或校申诉委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申诉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并由此导致学生合法权益重大损害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学生自身原因或其他非主观过错情形造成的,不予追究或可酌情减轻责任。

校申诉委委员在申诉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有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学生恶意申诉、虚假申诉、扰乱申诉秩序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处理。

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程序应当参照学校教职工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原处理单位或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辩意见或者不提交处理或处分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学生申诉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但原处理单位已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经申诉委主任签字确认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受理申诉不得收取申诉人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具体经费使用由校申诉委办公室提出,经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申诉委办公室负责解释。校申诉委办公室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申诉流程操作细则、标准模板等,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定期评估本办法执行效果,及时修订完善,防范新型风险。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山建大校发〔2017〕39号)同时废止。

山东建筑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实习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教学的分类

1. 按照实习内容划分,教学实习可以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金工实习、参观、调查(含社会实践)、测绘、测量等。

2. 按照实习地点划分,教学实习可分为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校内实习是指在校内实习基地或实验室完成的实习教学;校外实习是指在校外实习基地或其他场所完成的实习教学。

3. 按照实习方式划分,教学实习可以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集中实习是指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集中组织到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分散实习是指鉴于集中实习有一定困难,组织学生分散到多个实习单位进行的实习。

二、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教研室分级管理。各级职责如下:

1. 教务处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实习教学工作的指导文件精神,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

(1) 制定、修订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2) 协调解决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检查实习教学质量;

(3)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研究及工作经验交流。

2. 学院职责

全面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实习教学的管理,尤其注意加强分散实习的管理,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

(1)制定本学院实习教学实施细则,审批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

(2)选择实习教学场所,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严格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

(3)合理分配实习教学经费,检查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4)监督、检查实习教学质量,内容主要包括实习组织管理、实习教学大纲及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实习安全等;

(5)总结、交流实习教学工作经验;

(6)整理实习教学材料并按规定归档;

(7)各项实习任务开始前一周,将实习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3. 教研室职责

教研室具体负责实习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1)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并组织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执行。实习教学大纲是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并进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其内容包括:①实习目的、任务与要求,②实习内容、方式与所需时间,③实习的考核方式与考核标准,④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⑤实习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组织制定实习教学计划。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实际条件,由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会同有关人员合理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并报本学院批准后执行。实习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实习时间、场所、内容、人员的具体安排,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的具体要求,组织领导与经费开支预算等;

(3)落实实习场所和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过程中的各项管理

工作；

(4) 积极进行实习教学改革,监督检查实习质量。

三、实习教学场所

各学院应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确保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就地”、“确保安全”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安排实习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各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同时,各学院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为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和实习场所的相对稳定,各学院应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建设稳定优质的实习基地,特别是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并应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及时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实习基地分为校内与校外两类。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要真正面向工程、面向实际,与社会接轨并体现出学校的优势与先进性。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应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实习指导教师应有良好的政治与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知识与经验,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场所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计划与实习指导书,全面负责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

3. 实习前一周将实习指导书下发给学生,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4. 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因材施教,耐心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

5. 关心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实习生活,爱护学生,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研室或学院领导请示汇报,及时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6. 审阅学生的实习笔记和实习报告,对实习学生进行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评定成绩;

7. 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的情况以及实习单位对学校的意见、建议,促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

8. 对因故未能参加实习的学生,按照学院安排重修实习;

9. 实习结束后,做好书面的实习总结,向教研室汇报,并交学院存档。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问题、解决措施以及建议等;

10. 实习的指导时间应保证每天至少 6 学时;

11. 每个自然班至少要保证一名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指导。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着装应适合于劳动特点,符合安全规定,对有统一着装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实习,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不得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

2. 学生应依据实习教学计划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将每天实习观察的结果、实习心得整理记录,做好实习笔记,认真完成实习作业,按时提交实习报告。

3. 确需分散实习的,应严格执行《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管理规定》;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有书面申请(病假需有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销假后需及时向学院申请参加重修实习。

六、实习考核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按时完成实习作业,撰写并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由各教学单位组织的考核。

实习考核应依据实习大纲,综合考虑学生遵纪守法、劳动表现和安全保密、实习态度、现场教学听课、操作技能、实习笔记及实习报告完成情况,并参考实习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的意见。

评分采用百分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 实习期间,请假时间累计达到整个实习时间 1/3 及以上者;
2. 缺勤累计时间(实习期间无故旷工 1 天,按照每天 6 节计算)达到整个实习时间的 1/5 及以上者;
3. 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或者抄袭行为者;
4. 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七、经费开支

实习经费按照学科分类、学生人数和一定的经费标准分配给各学院。各学院应本着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好经费。

八、实习教学质量评估

各学院应及时对实习教学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各学院应每年参考《山东建筑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对实习教学质量评估一次;发展评估与规划处会同教务处对全校实习教学质量进行不定期评估。

九、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建筑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鲁建大校字〔2016〕134 号)即行废止。

附件:山东建筑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附件：

山东建筑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备 注
			A 级	C 级	A 1.0	B 0.8	C 0.6	D 0.4	
1. 实习 大纲及 指导书	1.1 实 习大纲	7	实习目的要求明确,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教学要求	实习目的要求明确,内容较完整全面,符合教学要求					
	1.2 指 导书	7	内容完整,阐述详尽,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内容完整,阐述详尽,基本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2. 实习 计划	2.1 实 习计划	7	内容完整细致,有创新思路,落实计划措施得力	内容基本完整,有思路,落实计划有措施					
	2.2 实 习地点	7	固定的实习基地或者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临时实习地点	基本满足实习要求的非基地实习点					
3. 指导 教师	3.1 专 业素质	7	有良好的政治与业务素质、较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知识与经验、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比例为 100%,副高以上职称 $\geq 1/3$	有教学经验,责任心强,中级以上职称比例为 90%					
	3.2 师 生比	7	指导教师人数与学生实习人数比 $\geq 1/30$	指导教师人数与学生实习人数比 $\geq 1/45$					
	3.3 到 岗率	8	指导教师现场到岗率 95% 以上	现场到岗率 80% 以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备 注
			A 级	C 级	A 1.0	B 0.8	C 0.6	D 0.4	
4. 实习 情况	4.1 实 习笔记	10	记录详尽、数据完整准确	记录比较详尽、数据比较完整准确					
	4.2 实 习报告 及批阅	10	实习报告数据完整有据,图样清晰,原理正确,系统性强;书写完整规范,并对一些问题加以分析,提出自己的见解;教师批阅认真	实习报告数据较全,图样较清晰,原理基本正确,比较系统;书写规范;教师能够批阅实习报告					
	4.3 实 习纪律	10	有明确的纪律要求,执行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等有关规定,学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有纪律要求,执行一般,能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等有关规定,学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4.4 时 间利用	10	实习时间利用率(在岗天数/计划实习天数) $\geq 80\%$	实习时间利用率达到 $60-70\%$					
5. 实习 效果	5.1 学 生评价	10	学生认为收获很大和较大的 $\geq 80\%$	学生认为收获较大的 $\geq 50\%$,且认为收获一般的 $\geq 30\%$					

注:学生评价分为:收获很大、收获较大、收获一般、收获较少、无收获。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管理规定

为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学生原则上应以集中实习为主,但考虑部分专业的特殊性和实习场所条件限制等因素,学校允许部分专业学生进行分散实习。为规范和加强分散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实习取得实效,特制定本规定。

一、分散实习的申请与审批

1. 申请。确需分散实习的学生须在实习开始两个月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1)并领取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笔记、实习报告以及实习介绍信,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学院负责指导学生共同做好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签订的工作。

2. 联系。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且同意接受的情况下,应在《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实习接受单位意见”处注明提供的实习岗位及内容。实习单位应安排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的实习协作指导教师,以便对学生的实习进行具体指导和评价。

3. 审批。学院在接到学生提交的有联系单位“实习接受意见”的分散实习申请表后,应对其所选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保证其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关,避免学生到专业不对口的单位实习。实习开始前一周,学院应填写《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计划表》(附件2)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分散实习的管理

1. 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分散实习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散实习要求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2. 实习前,学院应向学生详细说明分散实习注意事项,尤其要进行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学生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其后果负完全责任。

3. 学院应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巡回指导和检查,并指派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作为学生实习的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实习单位和学生保持联系,以便掌握实习的进度,保证实习时间和实习质量。

4. 学生应按计划、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不得延长或缩短实习时间,不得变更实习单位。

5.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时向学院提交实习报告,由学院存档;学院应填写《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汇总表》(附件3)并存档备查。

三、分散实习的考核

1. 校内指导教师应依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笔记、实习报告、协作指导教师评语、实习单位评语等情况对学生实习进行综合评定。

2. 考核采用百分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实习按不及格处理:

(1) 实习期间请假时间累计达到整个实习时间 1/3 及以上者;

(2) 缺勤累计时间(实习期间无故旷工 1 天,按照每天 6 节计算)达到整个实习时间的 1/5 及以上者;

(3) 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或者抄袭行为者;

(4) 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管理规定》(鲁建大校字[2016]207 号)即行废止。

附件:1.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2.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教学计划表

3.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 院		专业				
实习课程名称						
学生姓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E - mail				
实习起止时间						
分散实习申请 理由及承诺	理由： 本人承诺：本人在实习期间，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学校的实习规定和实习计划完成好实习任务；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参加实习考核。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实习接受单位 意见 (注明提供的 岗位及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协作指导 教师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 电话	
	协作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内指导 教师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 电话		
学 院 意 见	院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院存档

附件 2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践教学计划表

[illegible]

注:本表应在实习前一周报教务处,并以此作为实习检查督导的依据。

填表人: _____ 学院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附件 3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分散实习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应于实习结束后由学院汇总填写并存档备查。

填表人：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山东建筑大学考场规则

(鲁建大校字[2006]41号)

一、学生应准时进入考场,按规定位置(学号或座号)就座,考试开始二十分钟后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及本人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时,将两证放在课桌左上角,由监考人员查对。

三、开考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负责清理考场,并宣读《山东建筑大学考场规则》和《山东建筑大学考试(考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凡闭卷考试科目,考试开始后,除必要的文具和老师指定的物品外,学生携带的任何书籍、笔记本、纸张、通讯工具或电子存储器等均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开卷考试科目,可携带老师事先允许的物品,否则按考试作弊论处。

四、学生在考试中不得擅自变动座位,不得离开考场,凡不听监考场所人员指挥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旷考处理。

五、考试时,考生间不得借用考试用具等,确需借用时,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擅自拆开装订成册的试卷。

六、学生对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如印刷字迹模糊或分发错误等,可以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不回答与试题内容有关的询问。

七、学生答题,一律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可用铅笔画图),否则不予判分。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书写在草纸上的一律无效。

八、考场内要保持安静,考生要服从监考人员指挥,有事要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或行动。提前交卷者交卷后要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走廊喧哗。

九、学生在考试中,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如有作弊现象,一经发现,马上取消考试资格。

十、考试时间结束后,应立即交卷,学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否则以旷考处理。

十一、监考员、巡视员一律挂牌上岗,严格履行职责并认真填写监考记录和巡视记录。

十二、监考员、巡视员工作时间一律关闭通讯工具,并接受学生监督。

山东建筑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为了创建肃静、整洁、文明的学习环境,共建文明教室,特拟定本守则。

一、教室是教师教书育人,学生学习知识的主要场所,教师、学生、教室管理人员、教室清洁工要互相尊重,团结协作,共同遵守教室管理制度,把教室建成学习、团结、文明之家。

二、坚持教室卫生清扫制度,保持地面、墙面、桌面清洁,门窗玻璃干净明亮,墙角、灯具无蛛网,不在教室张贴广告,不在墙面踩踏脚印,不在墙面、桌面上乱涂乱刻。

三、保持教室清洁,不在教室内就餐、吃瓜子等,不随地吐痰、不吸烟、不乱扔纸屑杂物。

四、注意衣帽整洁,着装文明。不穿拖鞋、背心、短裤进出教室。

五、保持教室肃静,不大声喧哗,不讲脏话,不打架斗殴和戏闹。

六、文明礼貌,礼让三先,上下课不拥挤,不抢占座位。

七、遵守作息时间,不违规违纪,晚上按时离开教室。除重大节日外,不在教室组织娱乐活动。

八、爱护教室公物,室内公物不丢失、不损坏。最后离开教室要关窗、关灯、关电扇,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内容等,写出预习报告,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

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实验,按时进入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验者,以旷课论处,补做实验需由本人写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方能补做。

三、实验准备就绪后,须经指导教师检查,方可进行实验。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

四、随时保持实验环境的整洁,不得随地吐痰、抽烟、吃零食、乱扔杂物等,不得大声喧哗。

五、要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实验中切实做到独立思考,规范操作,细致观察,认真做好实验数据的记录。

六、爱护实验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允许不准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其它物品,不准将实验室任何物品带出实验室。

七、实验时要切实注意安全,若发生损坏仪器设备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好现场,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等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八、要及时整理、分析实验数据,认真、按时完成实验报告。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或数据,实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课课程考试。

九、实验完毕后要整理好所用的仪器设备与工具等,按要求做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经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